

HE BEI REN MIN CHU BAN SHE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注 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注 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注 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城乡街 44 号)

井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75 印张 123,000 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定价 5.60 元

ISBN 7—202—01515—3/D · 176

前　　言

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胜利结束，党中央反腐败斗争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的重要时刻，经中央同意，《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于1993年8月31日公布了。这是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和举措。公布这个《条例》，把一个重要武器直接交给群众，这对于加强党内监督，坚决惩治腐败和纠正不正之风，具有重要意义。

这个《条例》是一个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不仅是各级纪检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的基本依据，也是广大群众进行控告、申诉活动的重要规范。因此，在《条例》正式公布之后，及时地对《条例》的一些词条作出注释，将有关的文件材料汇编成册，提供读者在运用《条例》时参照办理，使《条例》得到正确的贯彻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注释》这本书，正是基于这种必要性而编写的。

本书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条例》正文

及发布这个《条例》的有关材料和新闻报道；第二部分是《条例》注释及宣讲材料；第三部分是控告申诉工作规章制度历史沿革的有关资料及与《条例》有关的文件规定。本书不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条例》的各项规定，同时增加了《条例》的可操作性，具有工具书的性质，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必备书籍之一。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主要人员有杨慎、潘菊圭、荣寿涛、朱彤琼、熊胜安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时间紧迫，在编写中恐有疏漏乃至谬误之处，诚恳希望读者指正。

编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3年8月25日)	(3)
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1993年8月26日《人民日报》社论	(1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993年5月21日中共中央纪律 检查委员会常委会议通过)	(15)
中央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中国共产党纪 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29)
中央纪委信访室主任杨慎同志在中央纪委新闻 发布会上宣读的新闻稿	(31)
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 ——《信访简报》(情况交流)评论	(35)

新华社、人民日报关于中央纪委新闻发布会的 报道	(38)
依靠群众 惩治腐败	
——1993年9月1日《人民日报》短评	
.....	(41)
中央纪委信访室就《条例》公布回答群众询问 的几个问题(1993年9月20日)	(43)

二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注释词条标号	(55)
《词条》注释	(69)
①控告申诉工作	(69)
②受理	(69)
③党组织	(70)
④检举、控告	(70)
⑤申诉	(71)
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72)
⑦控告申诉工作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贯彻 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维护党的纪 律、促进党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	(72)
⑧保障党内外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74)
⑨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	(75)

⑩纪律检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	(75)
⑪其他党内法规	(77)
⑫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78)
⑬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78)
⑭党纪处分	(79)
⑮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	(80)
⑯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	(81)
⑰控告申诉工作的指导思想	(81)
⑱控告申诉工作的基本原则	(81)
⑲按照党章和政策规定处理问题	(82)
⑳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	(82)
㉑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	(83)
㉒维护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84)
㉓分级负责、分工归口处理检举、控告和申 诉	(85)
㉔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	(86)
㉕控告申诉工作部门	(87)
㉖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	(87)
㉗公布有关的规章制度	(87)
㉘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程序和方法	(87)
㉙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	(88)
㉚初步核实	(89)
㉛需要立案检查的,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	(89)
③②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上述成员的检举、控告,应及时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90)
③③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	(90)
③④第七、第八条所列范围以外的党员干部	(91)
③⑤干部管理权限	(91)
③⑥属于哪一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就由哪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处理	(91)
③⑦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92)
③⑧一般党员	(92)
③⑨需要立案检查的	(92)
③⑩案件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94)
③⑪不需立案	(94)
③⑫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	(95)
③⑬处理结果	(95)
③⑭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调查处理的结果	(96)
③⑮由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	(96)
③⑯复议	(98)

④7复查	(98)
④8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98)
④9不需要复议、复查的	(99)
⑤0原结论或处理决定	(99)
⑤1需要改变原结论或处理决定的	(100)
⑤2如果复议、复查结论和决定是由原批准 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的, 则不必办理上述批准手续	(100)
⑤3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上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复议、复查, 也可以责成有关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 检查委员会复议、复查	(102)
⑤4将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同申诉人 见面,听取其意见	(102)
⑤5复议、复查的结论和决定,应交给申诉人 一份	(103)
⑤6如果对复议、复查结论仍然不服	(103)
⑤7检举、控告、申诉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104)
⑤8适当的书面形式	(104)
⑤9对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检 举、控告和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 干部的申诉,分别由本级纪律检查委员 会的案件检查部门和案件审理	

部门办理	(104)
⑥⑩转交下级相应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 组织办理	(105)
⑥⑪函交	(105)
⑥⑫报告调查处理的结果	(106)
⑥⑬交办的纪律检查机关	(106)
⑥⑭检查、催办、参与调查、参与研究处理 意见	(106)
⑥⑮没有具体事实的	(107)
⑥⑯反映情节轻微的一般问题的	(107)
⑥⑰反映重要问题的	(107)
⑥⑱内容反动的	(108)
⑥⑲受理机关	(108)
⑦⑰向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部门移送	(108)
⑦⑲业务指导	(109)
⑦⑳协调处理信访问题	(109)
⑦㉑疏导上访群众	(110)
⑦㉒三个月内报告结果	(110)
⑦㉓必备材料	(111)
⑦㉔呈报机关的审查意见	(111)
⑦㉕上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在重要问题 上有不同意见,由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决 定	(112)

⑦如果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处理确有错误又坚持不改的,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	(113)
⑧当事人.....	(113)
⑨合法权利.....	(113)
⑩对检举、控告人及检举、控告内容,应当保密.....	(114)
⑪不准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人.....	(114)
⑫打击报复.....	(115)
⑬对检举、控告不完全属实的,除对不属实的部分予以解释说明外,对属实的部分应予以处理.....	(116)
⑭错告.....	(116)
⑮诬告.....	(116)
⑯认定诬告,必须经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117)
⑰全错全纠.....	(117)
⑱部分错部分纠.....	(118)
⑲不错不纠.....	(118)
⑳冤假错案.....	(119)
㉑说情、开脱,予以包庇的.....	(119)

⑧⑨情节严重的,必须追究责任	(119)
⑩对不听劝告、屡教不改的,可请公安部门 协助处理	(120)
⑪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0)
⑫提出检举、控告、申诉后,在一定期限内 得不到答复时,有权向受理机关提出询问, 要求给予负责的答复	(121)
⑬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他的党纪处分或 其他处理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121)
⑭要求党组织将调查处理结论同本人见面	(121)
⑮对党组织认定本人所犯错误的事实、性 质和所作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向上级 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122)
⑯不得违反组织决定	(123)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的几个问题(宣讲提纲)	(125)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与《条例(试行)》的对照说明	(176)
历次控告申诉工作的规定和办法	(185)

三

(一)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若干规定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185)
(二)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理控诉、申诉案件的规定	
(一九五六六年十一月九日).....	(190)
(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	(194)
(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	(199)
(五)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试行)(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	(205)
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通知	
(中纪发〔1984〕11号)	(219)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纪委《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的通知(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	
.....	(222)
信访问题归口分工管理办法.....	(226)

• 100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公报

(1993年8月25日)

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要紧密结合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来进行；一要坚决惩处腐败分子，二要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包括纠正不正之风；要加强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及时规范行为，把惩治腐败纳入法制轨道；要加强综合治理，既治标又治本；在反腐败斗争中，对广大党员主要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针对当前的情况，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1）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2）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3）不准买卖股票。（4）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